

**揭西县塔头镇北部片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农村道路提升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揭西县塔头镇北部片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农村道路提升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揭西县塔头镇人民政府 2、项目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塔头镇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配套主园路 10.193km（其中道路改造长度约 3.852km，新建主园路 6.341km）；步道 0.827km；机耕路 1.065km；园路 0.588km。全线新建 4 处箱涵、2 处圆管涵，以沟通连接现状水系。新建生态补水管 1950m，同时设

		置 2 处一体化泵站；生活补水管 3640 米。河道整治 1.535km，泄洪渠整治 1.33km，灌溉渠翻建 0.49km，电排站出新 1 处。沿道路新设太阳能路灯 659 套、新设监控摄像机 352 套、新设水质监测一体化设备 31 套，包含配套系统设备、主机、管线敷设等其他配套设施。 2、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检测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 3、服务要求：（1）检测人员要求：负责本次项目服务团队应配足检测生产人员。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其他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检测上岗证。（2）中选人所有的检测报告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3）工期要求：中选后开展检测工作，按工程进度和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的工期提供检测成果等文件。检测工期及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开始服务，合同履约地点为揭阳市揭西县塔头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为服务质量考虑，预防

		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下浮率区间为 1%-5%。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取费依据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等行业标准及中选人所报下浮率计取，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的费用为最高限价。
8	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应在中选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服务，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成果。
9	验收	以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为准。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

		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